

国际融资学

——理论·实务·案例

陈湛匀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序 言

本书的序言部分,作者想对下面几个问题作出回答:①为什么要写作这本书?写作这本书基于什么愿望?在写作过程中基于什么假设?②本书有哪些重要内容和特色?③本书的主要读者对象是谁?等等。

1. 写作本书的原因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一个项目的建设资金难以只靠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或国家投资。从各个方面利用各种方式筹集建设资金项目是必然趋势,而从国际资本市场上融资是一种重要途径。在国际资本市场上,融资有各种各样的方式,有的是西方国家早就采用的,有的是近些年来兴起的;有的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已经采用过的,有的是刚刚传入我国的;有的我们比较熟悉,有的我们还比较陌生。

目前,国内开设国际融资课程的学校和专业愈来愈多。作者认为,国际融资本来就是一门日新月异发展的实务学科,如果不抓住最新的国际金融市场动态,就难以及时了解和熟悉有关金融最新操作方法,就不利于培养头脑灵活、眼界开阔、能融会贯通的国际金融人才。为此,本书除了理论阐述以外,还非常重视实务性内容的阐述。

2. 本书的特色和内容

本书的特色是内容新颖和实务性较强,本书不仅具体地介绍了国际融资的最新内容,而且所选用的案例大多取自于最新发表的国际金融外文书籍、杂志和互联网上的资料以及银行实际业务,便于学生熟悉和把握最新国际融资动态。总之,本书汇集相当数量的实务、操作方法和案例,内容丰富,材料翔实,理论、实务和案例浑然一体,而且比较全面。

作者在本书每一章的结构及编排上做了如下尝试:①每章都配有本章的学习目标。这样做的目的是,告诉读者在学完本章之后应该掌握哪些要点;帮助读者在学习时将注意力集中在主要问题上,以提高学习效率。②各章之后都配有本章小结。本章小结的作用是提醒读者学完本章之后应该学会和掌握哪些内容,同时供读者进行总结和回顾时参照。③在每章后面都附有一定数量的习题,它们是从各章的内容之中被选择出来的,如果读者学完并掌握了各章的内容,就能顺利地回答习题中的问题,设立一定数量的习题的目的是供读者测试和练习之用。④在每章实务部分后面都给出了一定数量的案例,其目的是想借助这些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掌握相关的实务操作,从而提高实务操作的能力。

3. 本书的读者对象

本书主要是为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大学本科生编写的,由于本书具有内容充实、实务操作突出、又具有一定理论性的特点,因此,它同时也是一本适合于广大公司企业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实务工作者学习国际融资学操作的好书。

4. 致谢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借鉴了国内外大量的论著、教科书等一些素材,因数量众多,难以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致谢!然而,书中存在的观点上的偏差,当由作者负完全责任,概与他人无关,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陈湛匀

2006 年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贷款融资	1
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概述	2
1.1.1 基金组织贷款的特点	2
1.1.2 现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的种类	2
1.2 世界银行贷款概述	5
1.2.1 世界银行贷款的特点	5
1.2.2 世界银行贷款的原则和政策	6
1.2.3 世界银行贷款方向及条件	7
1.2.4 提款和支付	9
1.2.5 我国与世界银行的业务往来	10
1.3 外国政府贷款概述	11
1.3.1 外国政府贷款的概念	11
1.3.2 政府贷款的特点	12
1.3.3 影响政府贷款的因素	13
1.3.4 政府贷款的一般程序	13
1.3.5 我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	15
1.4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16
1.4.1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的规定	17
1.4.2 我国对国际商业银行贷款的管理	18
1.4.3 国际银团贷款	19
案例	25
本章小结	28
本章习题	28
第二章 国际贸易融资	29
2.1 贸易融资的产生及理论背景	29
2.1.1 中世纪贸易融资的产生	29

2.1.2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际贸易融资的发展	30
2.1.3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国际贸易融资的成长	30
2.1.4	国际贸易融资发展的理论背景	31
2.2	国际贸易融资	34
2.2.1	国际贸易融资的概念与类型	34
2.2.2	国际贸易融资的主体	35
2.2.3	国际贸易融资的特点	36
2.2.4	国际贸易融资的优势	37
2.2.5	国际贸易融资的作用	40
2.3	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	42
2.3.1	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原则	42
2.3.2	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的措施	43
案例		46
本章小结		48
本章习题		49
第三章	项目融资	50
3.1	项目融资概述	50
3.1.1	项目融资的基本内涵	50
3.1.2	项目融资的产生与发展	51
3.1.3	项目融资的适用范围	51
3.1.4	项目融资的特征	51
3.1.5	项目融资方式优势	52
3.2	项目融资的参与者结构及相互关系	53
3.2.1	项目融资参与者	53
3.2.2	项目融资参与方相互关系	55
3.2.3	项目融资的合约安排	56
3.3	项目融资结构安排与财务分析	58
3.3.1	项目融资组织形式安排	58
3.3.2	项目融资资金来源	59
3.3.3	项目融资的融资结构	61
3.3.4	项目融资财务分析	62
3.4	项目融资可行性评估	63
3.4.1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含义	64

3.4.2	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范围	64
3.4.3	融资项目的选择	65
3.4.4	项目评估分析方案内容	66
3.5	项目融资的风险及承担	68
3.5.1	项目融资风险分类	68
3.5.2	项目融资风险管理	69
案例		71
本章小结		72
本章习题		72
第四章	国际证券融资	74
4.1	国际证券融资的基本特征	74
4.2	国际股票融资	76
4.2.1	国际股票融资概述	76
4.2.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融资	79
4.2.3	境外直接上市融资	86
4.2.4	境外借壳上市	94
4.3	国际债券融资	97
4.3.1	国际债券市场和品种	97
4.3.2	国际债券的发行	100
4.3.3	国际债券的流通	108
4.3.4	国际债券的清算	109
4.4	证券融资国际化趋势及其影响	109
案例		114
本章小结		116
本章习题		116
本章附录	世界主要外国债券市场介绍	117
第五章	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121
5.1	国际直接投资理论	121
5.1.1	传统的国际直接投资理论	121
5.1.2	当代国际直接投资理论创新	124
5.2	国际直接投资的主要类型与特征分析	127
5.2.1	国际直接投资的主要类型	127

5.2.2 国际直接投资的特征与新特点	128
5.3 外国直接投资(FDI)与中国	128
5.3.1 FDI 在中国的发展轨迹	128
5.3.2 我国利用 FDI 状况分析	129
5.3.3 我国 FDI 快速增长原因	130
5.3.4 FDI 与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	131
5.3.5 FDI 与我国的产业政策调整	132
案例	133
本章小结	134
本章习题	134
第六章 金融租赁融资	135
6.1 金融租赁融资概述	136
6.1.1 金融租赁的概念和特点	136
6.1.2 金融租赁的形式及作用	137
6.1.3 金融租赁融资的利弊	138
6.2 金融租赁融资合同	139
6.2.1 金融租赁涉及的合同及其主要内容	139
6.2.2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2
6.3 金融租赁操作过程	143
6.3.1 企业租赁项目决策	143
6.3.2 企业委托租赁	145
6.3.3 租赁公司审查受理	145
6.3.4 金融租赁业务合同	147
6.3.5 金融租赁租金的计算	148
6.4 金融租赁的会计处理	149
6.5 金融租赁保险	150
6.5.1 金融租赁保险的作用	150
6.5.2 金融租赁保险分类	151
6.5.3 索赔和理赔	152
6.6 我国金融租赁业发展状况	153
案例	155
本章小结	156
本章习题	156

第七章 无形资产融资	158
7.1 无形资产概述	158
7.1.1 无形资产的范围	158
7.1.2 无形资产的特点	160
7.1.3 无形资产分类	162
7.2 无形资产融资的意义	164
7.2.1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64
7.2.2 促进企业机制转变	165
7.2.3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67
7.2.4 实现企业整体优势	167
7.3 无形资产融资方式与运作	168
7.3.1 无形资产的许可、转让与参股	168
7.3.2 特许权融资	171
7.3.3 无形资产融资评估与风险管理	174
案例.....	180
本章小结.....	180
本章习题.....	181
第八章 创业融资	182
8.1 创业融资概况	182
8.1.1 创业与创业融资	182
8.1.2 创业融资困难和解决方法	183
8.2 创业融资的主要渠道	184
8.2.1 筹备阶段融资	185
8.2.2 成长阶段融资	187
8.3 天使投资	190
8.3.1 天使投资概述	190
8.3.2 商业计划书	193
8.3.3 天使投资的交易结构	197
案例.....	199
本章小结.....	201
本章习题.....	201
第九章 企业融资	203

9.1 现代企业融资理论	203
9.2 企业筹资渠道与筹资方式	206
9.3 表外融资及其方式	209
9.4 企业营运资金融资政策	212
9.5 中国企业筹资体系的演进	213
9.6 企业融资理论与我国上市公司的融资结构	216
案例	218
本章小结	219
本章习题	219
参考文献	220

第一章 国际贷款融资

学习目标

- 了解国际贷款的概念；
- 了解国际贷款的主要类型；
- 掌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的有关操作；
- 掌握世界银行贷款的有关操作；
- 了解外国政府贷款的有关操作；
- 掌握国际商业银行贷款的有关操作。

国际金融组织分为全球性金融组织和区域性金融组织两类。全球性国际金融组织，主要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 或 IBRD）、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IFAD）等。区域性国际金融组织，主要有亚洲开发银行（ADB）、泛美开发银行（IDB）、非洲开发银行（AFDB）、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AMF）等。目前，向我国提供多边贷款的国际金融组织主要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

国际金融市场由经营国际间货币信用业务的一切金融机构所组成。它是国际货币金融领域内各种金融商品交易市场的总和，包括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证券市场、黄金市场和金融期货期权市场等。

利用国际贷款来发展本国经济，是世界各国包括一些发达国家在内的一个共同的历史经验。中世纪荷兰经济的发展，18 世纪英国工业的崛起以及 19 世纪美国经济的长足进步，无一不是与国际贷款有着密切的关系。20 世纪以来，许多国家也利用外资促进了本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少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都是同利用国际贷款分不开的。

近 20 年来，随着生产国际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金融信贷领域内的变化日新月异，各种融资方式层出不穷。本章将就货币基金组织贷款、世界银行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商业银行贷款等主要形式进行论述。

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概述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1946 年 3 月正式成立,1947 年 3 月开始营业活动,它是战后国际货币体系的核心。它有六大宗旨,其中之一就是:在临时性的基础上和具有保障的条件下,为会员国融通资金,使它们在无需采取有损本国和国际经济繁荣的措施的情况下,纠正国际收支的不平衡。

1.1.1 基金组织贷款的特点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所有贷款都具有以下特点:

- (1) 贷款对象只限于政府。
- (2) 贷款的用途仅限于解决借款国的国际收支逆差和宏观经济调整问题。
- (3) 贷款期限短,一般为 5~10 年,另有宽限期 3~4 年。
- (4) 贷款数额受份额限制。

1.1.2 现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的种类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设有多种贷款,根据不同的政策向其会员国提供资金。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关于贷款的条件和内容相当含糊不清。贷款采取由会员国用本国货币向基金组织申请换购外汇的方式,还款时则以外汇购回本国货币。现在贷款不论使用什么货币都按特别提款权计息,利息用特别提款权缴付。

(一) 普通贷款

这是 IMF 最基本的一种贷款,用于解决会员国一般国际收支逆差的短期资金需要,期限 3~5 年,利率随期限递增,第 1 年利率为 4.375%,第 1~2 年为 4.875%,第 2~3 年为 5.375%,第 3~4 年为 5.875%,第 4~5 年为 6.375%。根据规定,会员国借取普通贷款的累计数最多不得超过其份额的 125%,如会员国的份额为 10 亿特别提款权,则贷款最高限额为 12.5 亿特别提款权,备用安排期 1 年,即贷款被批准后可在此限期内动用贷款。IMF 对普通贷款采取分档次政策,即把贷款额划分为几种不同的部分,规定宽严不同的贷款条件。普通贷款由储备部分贷款和信用部分贷款构成。

1. 储备部分贷款。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原来的规定,会员国份额的 25%需要用黄金缴付,因此在这 25%额度范围的贷款也叫做黄金份额贷款,会员国申请的这一部分贷款,实际上就是会员国原来认缴的黄金部分。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二次修正案于 1978 年 4 月 1 日生效后,会员国份额的 25%可不以黄金缴付,而用特别提款权或指定的外汇代替,所以叫做储备部分贷款。这部分贷款有十足的保证,会员国可以自由动用,不需特殊批准,即贷款是无条件的,不付利息。当 IMF 持有一国的货币,由于他国购买的关

系而降到份额的 75% 以下时,即属超黄金部分提款,也是可自由动用的。一国未使用的黄金和超黄金部分提款权就是它在 IMF 普通账户的储备头寸,所以 75% 是债权国与债务国地位的分界线,超过 75%,即需履行“重新购回”本国货币的义务,也就是用特别提款权或 IMF 指定的其他货币买回过去提款时所使用的本国货币额。

2. 信用部分贷款。普通贷款的最高限额为会员国份额的 125%,除去 25% 的储备部分贷款后,剩余的 100% 称为“基本贷款”,分成 4 个信用部分。信用部分贷款是指会员国的提款使 IMF 持有该国货币超过 100%,高到会员国份额的 200%。每个信用部分相当于份额的 25%,分成两档:第 1 档信用部分贷款和高档信用部分贷款。会员国借用第 1 档信用部分的贷款,条件还是比较松的,只需提出克服国际收支困难的计划,IMF 就得批准,它并不定出会员国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而是期望会员国作出合乎情理的努力以解决自己的困难。此项贷款申请获得批准后,除第 1 档信用部分贷款可一次性提用外,一般采取备用信贷安排的方式,由会员国与 IMF 事先商定一个贷款额度,在规定的备用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分批支用。1979 年 3 月,在第三世界会员国的要求下,对备用安排的期限作了修改,只要会员国提出要求,IMF 认为有必要,可将期限由 1 年延长到 3 年。高档信用部分贷款包括第 2 个信用部分(份额的 50%~75%),第 3 个信用部分(份额的 75%~100%)和第 4 个信用部分(份额的 100%~125%)。这几部分贷款的条件比较严格,档次越高,条件越严。贷款期限为 3~5 年,利率从第 1 年的 4.375% 到第 5 年的 6.375%。会员国在申请贷款时需提出具体的理由和一项全面的财政稳定计划,还要提供许多资料,如国际收支总额、对货币自由兑换地区的收支情况、短期外债限额、外汇储备增长最低额等。这种贷款采用备用信贷安排的方式,在备用期内分阶段发放,只有会员国完成上述计划中规定的政策指标和遵守 IMF 提出的行为准则时,才能提用贷款。在使用过程中,IMF 还要进行一定的监督,如果借款国未能遵守原定的计划,IMF 将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确保达到原定的目标。

由于高档信用贷款条件较严,附带条件较高,对我国来说,利用价值不大,一般发展中国家也较难利用 IMF 的高档信用部分贷款,因为:① 它们受世界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难以符合一般的贷款标准。②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结构不像发达国家那样能够迅速调整,以适应 IMF 的要求。但由于 IMF 是它们的最后一个贷款者,当它们在债务上面临困境,支付问题日益严重而不得不与 IMF 打交道时,几乎没有选择的余地,只有屈服于它的贷款条件。

(二) 中期贷款

这是为了解决特殊情况下的国际收支困难而提供的贷款,如果一个会员国的储备部分贷款和 4 个信用部分贷款都提完了,接下来只有求助于中期贷款。这项贷款是 1974 年 9 月 13 日设立的,用于解决长时期的、结构性的收支不平衡,最高借款额可达借款国份额的 140%,备用安排可达 3 年,借款期限 4~10 年,利率由第 1 年的 4.375% 递增到第 6 年

的 6.875%，备用安排可达 3 年，4 年后开始购回，10 年内分 16 次归还完毕。这种贷款和上述普通贷款两项总额不得超过借款国份额的 165%。IMF 对这项贷款控制更严，它不仅规定了行为准则，而且规定了借款国必须实施的具体政策措施。如果借款国不能达到其要求，IMF 有权停止贷款，所以借款国的经济政策受到 IMF 的影响较大。贷款的条件是：

1. IMF 认为申请贷款的会员国的国际收支困难，确实需要比普通贷款期限更长的期限的贷款才能获得解决。

2. 申请国必须提出整个贷款期内有关政策目标的计划以及在 12 个月内准备施行的有关政策的详细说明；以后每 12 个月内都要向 IMF 提交有关工作进展的详细说明及今后为实现计划目标所采取的政策措施。

3. 贷款根据会员国为实现计划目标执行政策的实际情况分期发放。

这种贷款到 1979 年已经结束，世界上只有埃及、海地、牙买加和斯里兰卡曾借用中期贷款。

（三）出口波动补偿贷款

这项贷款设立于 1963 年，当初级产品出口国家由于市场跌价、出口收入下降而发生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向 IMF 在原有普通贷款外申请此项贷款。这就迈出了开设特殊信贷项目的第一步。这项贷款的最高贷款额最初规定为会员国份额的 25%，1966 年 9 月贷款限额提高到份额的 50%，后又提高到 75%。但若 IMF 同意，最高限额可达到份额的 100%，期限为 3~5 年。这项贷款的贷款条件为：① 出口收入的下降必须是短期性的。② 出口收入的下降是由会员国本身所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③ 借款国有义务与 IMF 合作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国际收支的困难。1981 年 5 月 IMF 扩大这项贷款的使用范围，会员国因谷物进口成本过高而面临国际收支困难时，也可申请这项贷款。1983 年后贷款条件提高，限额下降为会员国份额的 83%，1988 年由于增加了应急窗口，遂改为“进出口波动补偿与偶然性收支困难贷款”。

（四）缓冲库存贷款

这是 1969 年 6 月为帮助初级产品出口国家维持库存从而稳定物价的一种贷款，是用来推动有关会员国为稳定国际市场初级产品价格而建立的国际缓冲库存。国际缓冲库存是一些初级产品生产国家按照国际商品协定建立一定数量的存货，如同锡、糖、可可和橡胶。当国际市场价格波动时向市场抛售或买进该项产品以稳定价格，从而稳定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此项贷款最高可借到会员国份额的 50%，期限 3~5 年。由于此项贷款与上述出口波动补偿贷款在目标上有密切关系，因此规定两项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借款国份额的 75%。

（五）补充贷款

这项贷款又称“韦特文基金”，设立于 1977 年 4 月，总计是 100 亿美元。其中石油输

出国提供 48 亿美元,有顺差的七个工业国家提供 52 亿美元,主要用于补充普通贷款之不足,帮助会员国解决持续的巨额国际收支逆差问题。在会员国遇到严重国际收支不平衡,需要比普通贷款所能提供的更大数额和更长期限的资金时,可以申请“补充贷款”。该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3 年半到 7 年,每年偿还一次,分期还清。该贷款利率前 3 年相当于 IMF 付给资金提供国的利率(7%)加 0.2%,以后则加 0.325%。贷款采用备用信贷安排的方式,备用期为 1~3 年,最高借款额可达会员国份额的 140%。1981 年 5 月又实行扩大借款政策,其目的和内容与补充贷款相似。1985 年规定 1 年的贷款额度为会员国份额的 95%~115%。3 年的限额为会员国份额的 280%~345%。

(六) 结构调整贷款

这项基金设于 1986 年,用于资助贫穷国家实施中期宏观经济调整规划。

(七) 系统经济调整贷款

这项基金主要用于东欧国家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财政援助。

1.2 世界银行贷款概述

世界银行是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开发协会(IDA)和国际金融公司(IFC)组成的世界银行集团的简称,成立于 1945 年,从 1947 年起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世界银行长期以来的业务活动主要由 IBRD 进行,因此一般概念中的世界银行主要指 IBRD。

IBRD 主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贷款,IDA 专门向低收入会员国提供长期免息优惠贷款,IFC 则负责向会员国的私人企业提供贷款或直接投资。世界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有四个方面:① 会员国实缴的资本。② 在资本市场上发行债券换取的借款,这是资金的主要来源。③ 每年的净收入。④ 到期归还的贷款。

1.2.1 世界银行贷款的特点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经济格局的变化及国际金融市场的风云变幻和业务的日新月异,世界银行在其贷款政策和业务活动方面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与变革。

1. 结构调整贷款。从 1980 年起,世界银行针对 20 世纪 80 年代期间发展中国家经济更加暗淡的前景,开始实施了一项资助结构调整和政策改革的放款方案。这种放款为发展中国家具体的政策变化和体制改革方案提供资助,以便更有效地运用资金,从而,① 有助于改善中期和长期国际收支状况,并有助于在面临严重不利条件时保持经济增长。② 为将来增长奠定基础。结构调整放款当时是一种非项目贷款,现在仍然是一种非项目贷款,用来支持为了改善一国经济的结构所需执行的方案、政策和体制改革。

2. 部门调整贷款。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部门调整贷款已成为世界银行一系列贷款

行动中一项日益重要的内容,这是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为对付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减缓和倒退而采取的措施。而在 1986 年前的 5 年中,这项贷款的份额还只有 1.1%。

部门调整贷款与更加全面的结构调整业务一样,目的是在可接受的宏观经济范围内支持包括生产能力结构改革在内的政策与体制改革方案,并且增加资金分配效率。

部门调整贷款的目标是促进采取并有效实施使经济持续迅速增长所需要的政策。根据各种贷款活动的目标和每个国家的情况来看,这类贷款的对象是一个连续的统一体。一般其贷款调整在 2~6 年内拨付,通常分档次进行,第二档贷款的发放视部门调整方案的进展情况而定。

3. 互换交易。互换交易包括货币互换和利率互换。20 世纪 80 年代前世界银行就一直进行着这类交易,共计 19.27 亿美元,交易总额包括换为瑞士法郎的 12.25 亿美元,换为西德马克的 3.49 亿美元,换为荷兰盾的 2.61 亿美元和换为日元的 0.92 亿美元,所有货币互换均为中期至长期偿还期,平均偿还期为 10.4 年。此外还有两笔美元互换业务,总计 1.09 亿美元,是从固定利率借款换为可变利率借款得来的。在 1982~1986 年 5 个财政年度内,IBRD 从事的互换交易额为 70.74 亿美元。1987 年互换交易额为 16.35 亿美元,这 1 年世界银行第一次进行了瑞典克朗的交叉货币利率互换交易。

互换货币是为了从三个方面降低 IBRD 放款业务可获资金的费用。第一,货币互换使 IBRD 能够在通过直接借款业务获得的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径之外,增加获得名义费用的货币的机会。第二,货币互换使 IBRD 获得货币的费用低于直接市场借款提供的最低费用。第三,货币互换使 IBRD 得以利用比只根据费用来考虑所采取的行动要广泛的资本市场和货币,从而扩大了其直接借款业务的基础。例如,在决定是否从欧洲货币单位市场或澳大利亚元、奥地利先令、比利时法郎、加拿大元、丹麦克朗、法国法郎以及意大利里拉等货币单位市场借款时,一个重要的考虑是有无货币互换的机会。

4. 贷款辛迪加化。在世界银行的部分贷款中,辛迪加化的趋势在加强。在 1986 年度世界银行批准的一笔 10.70 亿美元贷款中,约 4.34 亿美元的公司贷款是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起以辛迪加形式提供的。^①

1.2.2 世界银行贷款的原则和政策

世界银行确定贷款对象及其贷款的优惠程度,一是根据人均国民收入多少来确定银行和协会承诺贷款金额;二是按照资助的部门来分配承诺贷款金额。我们必须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考虑对一个国家的资助问题。

世界银行贷款的投放部门越来越广,按照协议规定,其发放贷款的政策是:

1. 银行只贷款给会员国政府或由会员国政府担保的公私机构,但也向在某些会员国

^① 1981 年我国曾获得辛迪加贷款 4.5 亿特别提款权。

管辖之下的地区承诺贷款。例如,由澳大利亚政府担保,世界银行曾对独立前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过贷款。

2. 按最初协议,贷款一般须用于银行批准的特定项目专款专用。这些项目经世界银行审定,认为在技术上、经济上是可行的,同时也是借款国家经济发展最应优先考虑的。只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发放非项目贷款。

3. 世界银行只有在会员国确实不能以世界银行认为的合理条件从其他来源得到资金时,才考虑给予贷款。

4. 贷款只贷给有偿还能力的会员国。世界银行在决定承诺贷款以前,先要审查申请国的偿债能力。审查范围包括:申请国管理能力、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财政状况、货币制度、预算制度、开支管理制度;该国的技术水平、出口、国际收支、创汇能力、对进口依赖程度、资源分配结构以及可能从其他来源取得外援等方面的情况。世界银行一般只提供项目建设所需外汇资金,借款国偿还时也要以外汇偿付。如果审查结果对借款国的偿债能力有所怀疑,世界银行就不提供贷款。

1.2.3 世界银行贷款方向及条件

在总的贷款政策下,世界银行的贷款主要集中投放下述部门:

1. 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世界银行成立初期的贷款在农业方面主要支持的项目有道路、水坝、港口等,这只能使农业主间接受益。20世纪60年代开始,世界银行对农业贷款趋向多样化,包括改进耕作活动、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农村发展。发展中国家大多以农业人口为主,所以世界银行的贷款把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放在第一位。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这方面的贷款总的说来处于下降趋势,其所占世界银行贷款总额的比例由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的30%降至1986年的25.4%;1987~1990年,这一比例分别为16.6%、23.4%、16.3%和17.7%。为避免造成对世界银行政策的误解,世界银行在1994年又将该比例逐渐增加到22%以上。今后世界银行将注重对那些力求增加粮食产量的国家发放贷款,同时对于改善农田水利设施,饮用及工业用水系统的贷款亦相当重视。

2. 能源。世界银行对能源提供的贷款,一般包括电力和石油、天然气、煤,对电力投资大大超过对天然气和煤的投资。世界银行一向非常重视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能源贷款。

3. 开发金融公司。对当地政府设立的开发金融公司,世界银行也给予贷款,由开发金融公司将贷款发放给当地的生产性企业。这样做使世界银行审查项目的权力下放到当地的开发金融公司,因为它们最了解情况,能够更有效地把资金贷放给最需要的企业。一直以来世界银行给开发金融公司的贷款一直占据重要地位。

4. 教育。世界银行从1962年起开始发放教育方面的贷款,20世纪70年代有了较快的增加。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教育方面的贷款增势更猛。世界银行声称发放教育贷款有如下四项原则:第一,条件许可,应向全体人民提供最低限度的基本教育;第二,应

该有选择地提供进一步的教育和训练,以便从数量上和质量上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使其更好地去完成经济、社会和发展方面的任务;第三,全民教育制度应包括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在内;第四,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促进社会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应该尽可能均等。对较贫穷国家,注意资助基本教育和农村劳动力培训项目;对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则重视资助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项目。

5. 人口计划。人口增长过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障碍。为此,世界银行设立了“人口、保健和营养局”,制定发放人口项目贷款政策。世界银行一方面提供技术指导,也随时准备资助会员国在执行计划生育需要建立的设施。这一项目的贷款有逐年增加的趋势。

6. 非项目贷款。世界银行贷款的基本原则是项目贷款,专款专用,但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非项目贷款日益受到重视,所占总额比例处于居高不下的地位。

除上述项目外,世界银行还设有工业、小型企业、技术援助、电信、运输、城市发展和供水排水等项目的贷款,且有些项目的贷款平均也占总额的 13.5%,这是适应发展中国家改善以运输为主的基础设施条件的结果。

世界银行贷款条件中包括基本条件和转贷条件。

1. 基本条件。世界银行贷款分软、硬贷款两部分。软贷款,由 IDA 负责办理,为无息贷款,但每次提款时需收取 0.75% 的手续费。该贷款的偿还期限最长可达 50 年。软贷款以特别提款权“SDR”为记账单位,贷款的偿还可以使用本国货币,但需承担“SDR”与美元的汇率风险。该贷款主要用于农村水利、交通运输、文教卫生和环境治理等方面。

对于工业项目贷款,一般都为硬贷款,由 IBRD 负责办理。贷款利率一般根据世界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的筹资成本再加 0.5% 利差确定。贷款利率原来实行 6 个月调整一次,1989 年 8 月时为 7.65%,自此以后实行 3 个月调整一次。硬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10~30 年不等。对于硬贷款,世界银行不收取管理费和其他杂费,但对签约后未支用的部分目前按年率 0.75% 计收承诺费。

还款一般在宽限期后等额每半年偿还 1 次,具体数额按世界银行货币总库制定的还款指数调整后确定。项目单位如需提前还款,除提前 30 天通知外,世界银行还须按一定费率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

2. 转贷条件。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转贷的世界银行贷款,一般按世界银行的基本条件签订转贷协议,通过转贷银行逐级转贷至项目单位,并在“贷款协定”和“项目协定”的总前提下,由转贷银行和项目单位双方协商确定转贷条件。

对于项目建设期利息和承诺费的资金来源,世界银行一般不在贷款中安排,但在“贷款协定”谈判时可以争取。经世界银行同意,可允许这部分内容包含在贷款总额之内。若未被安排在其中,而且行业公司利用自有外汇安排有困难,可向转贷银行申请贷款。转贷银行一般在有关部门落实了境外借款指标的情况下或利用银行的营运资金,可以为行业